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在建工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36,292,626,00元(約274.1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 及申報規定(但不受限於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在建工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

(ii) 賣方: 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 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在建工程。該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長安園西豐路以西、洨河以北,其土地使用權面積為87,457.9平方米,地上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綜合樓一棟,主體及部分分項工程已完工。目前該土地處於建設期停工狀態,未有任何收入或者收益。該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2.18億元(約252.88百萬港元)。

預期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人民幣52.54百萬元(約60.95百萬港元)的收益淨額,即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該土地的賬面值(經扣除相關稅項及其他直接費用後)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的所得淨款項將用作集團品牌在海外,尤其是美國,可持續的推廣,和新技術的持續投入,以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代價

出售該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的代價為人民幣236,292,626.00元(約274.10百萬港元)。

代價應以以下方式由買方按賣方指定的帳戶支付:

- (i)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9.20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或以前支付;
- (i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5百萬港元),須於賣方按買方要求向買方 提交辦理該土地儲備手續所需資料,並經西安市國土資源局批准同意並取得 收儲批文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80百萬港元),須於賣方向買方提交地上在 建工程所有工程技術資料並經買方於5個工作日內審核確認由雙方簽訂資料移 交清單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20百萬港元),須於賣方清理地上在建工程 建設中所涉及承包商、供應商的債權債務關係,取得無債權債務糾紛相關證 明及與供應商、承包商合同解除協議或合同已履約完成等相關證明後10個工 作日內支付;及
- (v) 人民幣36,292,626元(相當於約42.10百萬港元),須於賣方將該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含相關資料)現狀移交給買方,並由雙方簽訂土地移交單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買方應協助賣方就出售事項所支出的各項税款(包括土地增值税、地上在建工程增值税等)辦理相應税收優惠或減免。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該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67.75 百萬元、該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市價及交易環節相關税費。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登記、同意及批准;
- (ii) 已向相關稅務機關辦理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存檔手續;及
- (iii) 已將該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含相關工程技術資料) 現狀完全移交給買方。

上述條件將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而完成亦將於該日或之前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該土地處於建設期停工狀態,未有任何收入或者收益,集團亦無額外資金用於此項土地建設。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集團帶來大約人民幣52.54百萬元的稅前利潤,同時提供了按合理價格變現該土地的良機,並且能夠幫助解決一部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無線通訊領域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的無線通訊科技, 並為智慧手機、移動數據平臺系統及增值服務業務營運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賣 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持有投資、研究開發無線設備、銷售自 行開發技術等未受中國法律禁止的業務。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下設的直屬事業單位,負責高新區國有土地準備、土地供應計劃的編製和實施,以及代表管委會持有收購及儲備的存量土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 申報規定(但不受限於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36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該土地及地上在建

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長安園西灣路以

西、洨河以北,建築面積約為87,457.9平方米

「地上在建工程」 指 位於該土地上的在建綜合樓一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為西安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下設的直屬事業單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説明,否則人民幣兑港元之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兑 1.16港元之匯率進行。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 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梁兆基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鋭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 先生。